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实朴检测	指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	指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动数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除外》)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网下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即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1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67元/股-31.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817,030万股,申购倍数为4.9395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详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9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无配售对象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承诺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6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65,410万股,报价区间为10.67元/股-31.25元/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50元/股(不含29.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13个(T-4日)13:59:42:53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0元/股,申购数量为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T-4日)13:59:42:53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6,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量8,565,4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7家,配售对象为9,77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479,1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87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列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国社保资金	20.1402	20.0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0.1550	20.1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1547	20.1300
基金管理公司	20.2485	20.1300
保险公司	19.8905	20.1400
证券公司	20.0927	20.1200
财务公司	20.0000	20.0000
信托公司	18.5886	18.9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1250	19.6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0.0998	20.01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网上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4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7.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6.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5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1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2022年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60,240.00万元。

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实朴检测资产管理计划	2,573.705	51,679,996.40	12个月
	总计	2,573.705	51,679,996.4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月1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故将初始战略配售股数192.6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977.6295万股。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实朴检测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9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250,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扣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0.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42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7.370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8.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7.37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2.62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7.62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11%;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21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2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06.6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2,633.3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月17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固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20日(T+1日)在《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实朴检测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1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 网下路演
2022年1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1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1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2年1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册截止日(当日15:00前)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2022年1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1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验资说明》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1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2022年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60,240.00万元。

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实朴检测资产管理计划	2,573.705	51,679,996.40	12个月
	总计	2,573.705	51,679,996.4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月1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故将初始战略配售股数192.6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977.6295万股。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实朴检测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9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250,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参与申购数量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0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清除,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9日(T日)申报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款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906WXF*****”,(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0000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资金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管理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0403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75927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4010104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83020001084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01209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660780002125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认购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